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大股东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融昌航”）及实际控制人杨天夫先生拟自2015年11月24日起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涉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政许可类事项。

●公司大股东北京融昌航及实际控制人杨天夫先生拟自2015年11月24日起与相关方磋商国有股转让事项。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9日、20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15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大股东北京融昌航及实际控制人杨天夫先生的《确认函》获悉：①北京融昌航及实际控制人杨天夫先生拟自2015年11月24日起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涉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类事项。②北京融昌航及实际控制人杨天夫先生拟自2015年11月24日起与相关方磋商国有股转让事项。③由于上述事项刚刚开始筹划，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截止公司收到《确认函》之日，上述事项尚未确定交易

对方、未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未确定交易标的、未达成交易框架或制定相关方案、近期也无法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预案等。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2015年7月21日，公司收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5-35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结论。北京融昌航及实际控制人杨天夫先生拟筹划的重大事项不涉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政相关许可类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5日